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中鋼幼兒園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114.01.01 發布

依高雄市教育局收退費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制訂本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

一、收費

(一)收費項目及用途說明：

1. 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2. 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3.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4.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5. 點心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6.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7.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8. 家長會費: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9. 其他代辦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車費(如：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本園保育時間最晚至 18:30 止，家長超過 17:30 以後接回幼生，依規定得收取課後延托費，按月不超過 750 元或單日計算(50 元/每小時;25 元/半小時)。

(二)幼兒中途入園者，本園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

收費項目	鋼幼收費辦法	
幼兒中途入園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交通費	單趟：550 元/月 雙趟：1100 元/月	交通費：按月收費者，依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保險費	200 元/ 學期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公告調整金額，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 11335616700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50 元/ 學期	

二、退費

(一)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本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收費項目	鋼幼退費辦法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交通費	單趟：550 元/月 雙趟：1100 元/月	交通費：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
保險費	200 元/ 學期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公告調整金額，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 11335616700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50 元/ 學期	

(二)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三)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

三、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四、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